

出彩许昌 圆梦小康

一条文明路 暖了众人心

本报记者 付家宝

8月26日,阳光明媚,行走在东城区祖师街道办事处辛集社区,干净整洁的柏油马路与两旁的树木交相辉映,路边车辆停放有序,一面面绘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的文化墙,色彩亮丽。正在路边乘凉的社区群众徐应春发自肺腑地说:“俺们这儿,237省道穿村而过。以前,这条道路周边环境脏乱差,现在通过整治,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群众看在眼里、喜在心里。”

实实在在的改变,带来实实在在的幸福感。一条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的文明路,让群众的幸福生活变得可观可感。这些正在进行中的美好变化,正是得益于我市文创工作的深入推进。

辛集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周绍兵告诉记者,辛集社区处于城乡接合部,237省道穿村而过,交通便利。然而,因为管理不规范,省道两旁的流动商贩较多,且沿街门店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现象时有发生。特别是

每逢农历初五、初十的社区集会,交通堵塞情况更为严重,群众怨言很大。除此之外,道路两边污水排放不畅、垃圾遍地。环境的脏乱差不仅影响村容村貌,而且严重影响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

群众期盼的,就是党员干部要干的。今年8月,借着全市文明创建的契机,按照我市文创工作相关要求,祖师街道办事处、辛集社区全体党员干部立即行动、分片包段、细化任务、落实责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针对社区背街小巷和237省道环境卫生等问题进行整治提升。

“经过走访调研、充分听取周边群众的意见,并结合社区实际情况,我们对沿街墙体进行了粉刷,并在合适的位置悬挂公益广告,制作墙体喷绘及彩绘;对沿街空挡建立隔离围挡;对沿街门店签订‘门前三包承诺书’,规范门店经营范围,统一规划标线,规范群众停车;取缔马路市场、流动摊贩,统一搬入集贸市场院内集中经营;清理散乱杂

物,硬化道路、疏通下水道;拆除私搭乱建建筑物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省道周边的面貌已焕然一新。”祖师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汪义涛介绍。

街道干净了,道路宽敞了,百姓满意度不断提升。“道路畅通了,拥堵不见了,门店经营规范了,群众消费更方便了,俺们商户的生意也越来越好了。”华启购物广场负责人宋连军告诉记者,他和辛集社区居委会签订了“门前三包承诺书”,确保店面门前干净整洁,不出现店面延伸、杂物堆放等不文明现象。“毕竟环境是大家的,需要我们一起努力。”宋连军拍着胸脯说道。

环境改造好,更要维护好。为此,辛集社区充分调动群众的力量,共同维护美好家园。每天清晨天微亮,社区的志愿者们便披上“红马甲”,头戴小红帽,拿上清扫工具,在各自分包的区域忙碌着。他们或清扫垃圾,或引导司机规范停车,用实际行动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文明习惯。“只要社区环

境能越来越好,就算累点儿,心里也是舒坦的!”志愿者杨长喜朴实的话语道出了社区志愿者们的心声。

“237省道辛集社区段车流量大,遗留问题较多。通过文创工作的开展,这条道路的周边环境得到了有效改善,百姓满意度不断提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积极解决人民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推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向更深、更广、更高层次拓展。”市文创办副主任罗学军说。

整治在推进,制度在完善,长效机制在建立。随着我市文创工作进入冲刺阶段,一轮新的创建热潮正在祖师街道办事处持续升温。



我市召开“99公益日”
互联网筹资工作
表彰暨培训动员会

本报讯(记者 刘地委)8月27日,我市召开“99公益日”互联网筹资工作表彰暨培训动员会,回顾总结了2019年互联网筹资工作,部署了2020年“99公益日”筹资任务,集中表彰了一批2019年互联网筹资特别贡献单位、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爱心单位、爱心大使。

今年的“99公益日”活动,依然延续去年的“彩虹视界”和“让肿瘤患者医路有爱”两个项目。9月7日9时至9月9日24时,我市将调动全市的慈善力量开展集中网络募捐。

据了解,去年“99公益日”期间,我市以“彩虹视界”项目和“让肿瘤患者医路有爱”项目为抓手,开展网络捐款活动,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和全市教育系统、卫健系统、红十字志愿者和广大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共筹集资金990758.66元,位列全省第二。

2020年1月,我市下发救助项目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指出,救助申请每人每个年度可申请一次,救助金发放完毕,本年度救助结束。由于受疫情影响,直到5月,我市各级红十字会才陆续收到救助申请,截至目前,我市已救助29人,发放救助金62000元。

为了扩大救助范围,今年的“医路有爱”项目除了建档立卡贫困户、残疾人、五保户、低保户外,“因病返贫、因病致贫”的贫困家庭有罹患肿瘤的,也可提交申请;“彩虹视界”项目的执行将委托许昌华夏眼科医院,主动走进学校,为在校学生建立视力档案,开展青少年视力知识普及、筛查、眼疾病治疗等。

简 讯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到建安区应急管理局调研指导工作
8月25日,许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到建安区应急管理局调研指导工作,就建安区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单位机构建设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刘峰言)

襄城县公路局启动作风建设提升活动
近日,襄城县公路局启动2020年作风建设提升活动,致力解决作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干部职工作风转变,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耿宏亚)

我市召开
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席会议
丁同民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胡晨)8月27日,我市召开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丁同民出席会议并讲话。

就进一步抓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构建“双网三治”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丁同民强调,一是思想认识要进一步深化。要提升政治站位,弄清城市、城镇、基层、街道、社区的概念,更加明确城市基层党建的职能、定位,确保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四级联动、区域党建等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二是重点任务要进一步聚焦。要继续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城市基层党建的职能、定位,确保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四级联动、区域党建等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三是重点任务要进一步聚焦。要继续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城市基层党建的职能、定位,确保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四级联动、区域党建等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要更加明确城市基层党建的职能、定位,确保街道管理体制改革的四级联动、区域党建等工作年内取得实质性进展。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守安全生产底线

本报讯(记者 李新)8月27日,市委常委会全体(扩大)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会议召开,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我市有关会议精神,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打非治违、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进行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董留民出席。

就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董留民提出四点要求: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的形势,坚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执法,严格监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二要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行动,聚焦各类有限空间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工作制度,加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三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要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行动,彻底解决烟花爆竹问题,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通报问题整改,积极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专项检查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隐患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全面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并统筹防汛救灾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会上,长葛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工信部中小企业局领导
莅许调研

本报讯(记者 冯子建)8月27日,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副局长秦志辉一行莅许,就中小企业发展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协副主席、市商务局局长张巍巍陪同。

秦志辉一行先后来到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纪年科技、西继迅达、中锋智能、河南景锐等企业,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技术研发、“三大改造”和政策落实、营商环境、税费减免等情况,并召开了座谈会。调研过程中,调研组对我市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和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条,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0年8月27日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七届第38号]

2020年7月31日,禹州市人大常委会接受李伟平辞去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伟平的许昌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特此公告。

许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对拟任职领导干部公示的公告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中共许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若干意见》(许发〔2015〕17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提拔重用的邓雷等3名同志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反映。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3日)。

联系地址: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干部监督科(电话号码:12380、2965577)。

特此公告

中共许昌市委组织部
2020年8月27日

公示对象情况(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雷,男,汉族,1970年8月生,河南封丘县人。1990年8月参加工作,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

领域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着力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格局。三是推进路径要进一步精准。要树牢质量意识,在城市基层干部群众的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中彰显党建力量,在街道、社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上凸显“红色印记”,在解决实质性问题及体制机制保障上展现担当作为,在强化条块联动优化党建资源配置上守正创新,推动我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研究了《关于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双网三治”城市基层治理新格局重点任务清单》,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及禹州市、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组织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教育,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三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要深入推进打非治违行动,彻底解决烟花爆竹问题,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四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狠抓国务院安委会考核巡查通报问题整改,积极开展易燃易爆危化品专项检查整治,突出重点行业隐患排查,强化重大隐患整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全面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并统筹防汛救灾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会上,长葛市、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作了表态发言。

禹州市王某明等26人涉恶案一审开庭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强迫业主接受运送装修材料服务、指使物业管理人欺压业主……8月27日,王某明等26人涉恶案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出庭支持公诉。

王某明现年62岁,禹州市人。检察机关指控,2011年以来,被告人王某明控制的禹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违规开发禹州市某小区,因多次同小区业主发生纠纷,遂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以王某明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中,2014至2018年,被告人王某明等人共谋后,以王某明控制的某物业管理公司管理该小区公共设备为

由,采取阻拦他人提供运送装修材料服务、阻拦业主自行运送装修材料等手段,在该小区内强迫业主接受运送装修材料服务34次,收取小区业主费用共计56125元。2014至2019年,被告人王某明指使其控制的某物业管理公司工作人员,采用断水、断电等手段,在该小区业主转售房屋期间,以变更合同为由,强行向14名业主索要260300元。

检察机关认为,该犯罪集团通过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活动欺压群众,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造

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以强迫交易罪、敲诈勒索罪、妨害公务罪、寻衅滋事罪追究相应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由于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庭审前,禹州市人民法院连续多次召集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召开庭前会议,解决管辖、回避、公开审理等程序性事项,明确了案件的基本事实和证据争议焦点。

庭审当日,许昌市、禹州市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及被告人亲属参加旁听。据悉,此案庭审计划持续3天,经合议庭合议后再择日宣判。



近日,在位于市区七一路的市委家属院,工人正在进行小区路面硬化施工。

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

8月27日凌晨,在市区莲城大道,工人驾驶大型机械对路面进行清理施工。据介绍,市政部门错峰、错时、分区域施工,加快作业进度,方便市民出行。

本报记者 乔利峰 摄